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制定的《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获取合理回报的要求和意见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短期融资券具有筹资成本较低、筹资数额大、发行方式灵活等优

点，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不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还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提供充裕的资金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28 日